

陕西省财政厅

A类

公开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陕财办案〔2024〕26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501号提案的复函

拓耀飞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榆林市高质量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提案》（第50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是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、保障国家粮食长久安全的物质基础，是发展现代农业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现实要求，是公共财政支持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战略举措。

省财政厅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坚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保证耕地数量、提高耕地质量、落实“藏粮于地，藏粮于技”战略的重要抓手，不断夯实责任、加大投入，稳固提升粮食生产保障能力。2022年报请省政府同意，印发了《关于提高高标准

农田建设财政投入标准的通知》，按照“以省为主、市县共担”的原则，将我省亩均财政投入标准提升至1500元。2023年再次提高标准，全省高标准农田财政亩均投入标准达到1605元。2024年截至目前，中央和省级财政全省高标准农田亩均投入标准已达到2837元。其中，榆林亩均投入已达2849元。在提高高标准农田补助标准方面，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：

一是强投入。2019年政府机构改革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划转至农业农村部门后，2019年至2024年全省共落实财政资金201.5亿元，支持建设1402万亩高标准农田。2024年争取中央资金13.39亿元，安排省级资金4.2亿元，支持6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其中，安排榆林市2.5亿元，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8.74万亩，资金总量位居全省前列。

二是拓渠道。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、国债、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。2022年以来安排土地出让收入省级统筹资金3.2亿元，2023年还积极争取特别国债资金，有效拓宽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筹资渠道。

三是重激励。将预算安排和各市县资金落实情况挂钩，按照资金配套、支出进度、综合评价情况等，安排2.1亿元，对工作良好的市、县予以正向激励，鼓励多投多得、少投少得，激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其中奖励榆林市2218万元。

四是补贴息。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印发《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》，对从银行合法合规获取的用于建设

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的贷款，给予财政贴息支持，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，引导更多金融和社会资金投向高标准农田建设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立足财政职能，积极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研究相关政策，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。同时，建议市县财政通过统筹土地出让收入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、本级预算投入、专项债等渠道，省市县共同发力、一体联动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，确保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实效，为保障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张永梅 电话：029-68936117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14日印发